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作業要點

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訂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使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等得以網際網路方式參與會議，本公司特建置「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下稱本平台)，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平台採網際網路連線，提供發行人及其代辦股務機構、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等使用者，以第四條所定之身分識別方式登入本平台使用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事項。

### 第二章 服務申請及身分驗證作業

- 第三條 發行人使用本平台辦理股東會視訊會議事務，應先與本公司間訂有電子投票事務委任合約書，再與本公司簽訂視訊會議服務合約書，並簽蓋辦理電子投票事務之原留印鑑，及以其指定使用於電子投票平台相同之電子憑證登入本平台。

其他依法有召集會議權利之人(以下稱其他召集權人)使用本平台辦理股東會視訊會議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書及指定使用之電子憑證，僅限當次股東會有效。

發行人及其他召集權人，於各次會議欲使用本平台時，應依第六條規定向本公司申請。

- 第四條 使用者使用本平台，採電子憑證之身分識別方式登入者，應依本平台公告有效之下列任一電子憑證辦理登入：
- 一、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
  - 二、網路銀行憑證。
  - 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

四、自然人憑證。

五、工商憑證。

六、其他經本平台公告之電子憑證。

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使用本平台，除依前項規定登入外，亦得透過智慧型行動裝置，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使用本公司集保 e 手掌握之身分識別方式登入。

二、使用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W FidO)或其他經本平台公告之行動身分識別(FidO)。

股東為非委託代理投票之僑外投資人，無法依前二項方式登入本平台者，得依下列程序取得本平台之身分認證碼辦理登入：

一、於股東會五日前，填具股東身分認證碼(CN 碼)申請書，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並簽名或簽蓋原留印鑑，向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申請；申請撤銷時，亦同。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就上開申請書，應永久保存。

二、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審核前款申請書無誤後，將相關資料輸入本平台；身分認證碼於未撤銷前持續有效。

發行人、其他召集權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以其指定使用於本平台之憑證辦理登入後，本公司將就當次股東會產製會議室編號及視訊會議通行碼，供其指定人員登入本平台。

### 第三章 視訊會議作業

第五條 股東第一次使用本平台，應先辦理註冊，於登入本平台留存電子郵件信箱，接收並點擊驗證訊息後，即完成註冊程序。

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應自當次股東會電子投票起始日至股東會二日前，於本平台辦理登記。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應填寫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以下稱視訊參與意願書），並於當次股東會電子投票起始日至股東會前三日下午四時前，送達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註冊及登記。

逾前二項辦理登記之期間者，於視訊輔助股東會，僅得以實體方式出席股東會；於視訊股東會即不得出席。

已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如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第六條 發行人欲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常會者，應依本公司指定之期間，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記。

發行人每日登記家數限額，由本公司公告之。限額有調整者，亦同。

第七條 發行人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平台，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須於當次股東會電子投票起始日七日前，以其指定使用於本平台之電子憑證，將會議時間及開會方式等相關資料輸入本平台。

其他召集權人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平台，須於當次股東會電子投票起始日十日前，填具電子投票平台申請書並簽蓋其與委任代辦股務機構間契約書相同式樣之簽章後，委由代辦股務機構於股東會電子投票起始日七日前，以其指定使用於本平台之電子憑證，將會議時間及開會方式等相關資料輸入本平台。

發行人、其他召集權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所輸入之會議資料如有異動時，須於股東會電子投票起始日四日前通知本公司辦理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審核發行人或其他召集權人申請使用本平台之條件，如發現有未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稱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所定情形，或召開會議日期當日，已達本公司所公告單日得提供服務使用之上限者，將以書面通知發行公司變更會議日期或開會方式。

第九條 會議有徵求委託書或股東委託受託代理人者，發行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應於股東會前三日下午八時前，將已填妥視訊參與意願書之

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資料、交付委託書股東及書面投票股東資料，依本公司所定檔案格式及方式交付本公司。

第十條 發行人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股東會當日依下列規定上傳或揭露相關資訊：

- 一、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相關會議資料上傳至本平台。
- 二、會議開始前，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依規定彙整編造統計表揭露於本平台。
- 三、主席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數揭露於本平台。
- 四、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完成後，將表決結果及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及未當選名單（含表決及選舉權數）上傳至本平台。

第十一條 發行人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發生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所規定須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情事時，應於股東會當日，以書面方式簽蓋原留印鑑通知本公司，並告知會議延期或續行之日期與時間。

第十二條 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得自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至會議結束前，使用第四條所定身分識別方式登入，經本平台確認身分無誤後，於本平台完成報到者，即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依前項規定完成報到者，得於本平台觀看股東會直播、提問、投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於本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投票者，其意思表示視為送達公

司，未為意思表示者，視為棄權。

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於本平台修改其已為之投票意思表示時，視為撤銷前意思表示，並以修改後之意思表示為準。

#### 第四章 查詢作業

第十四條 發行人或其他召集權人得依下列規定期間於本平台查詢相關資料：

- 一、自第五條之登記起始日起，得查詢每日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明細資料。
- 二、自股東會開會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得查詢股東報到、提問、統計資料及各項操作與文件上傳明細與紀錄。
- 三、自本平台投票功能關閉時起一百八十日內，得查詢各議案之投票資料。

第十五條 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得於股東會開會日起九十日內，於本平台查閱其表決權之行使情形。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發行人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股東會視訊會議由發行人召開者，發行人應依股務處理準則所訂期限保存之。
- 二、股東會視訊會議由其他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他召集權人或其所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後七日內交付發行人，由發行人依股務處理準則所訂期限保存之。
- 三、發行人、其他召集權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將錄音錄影檔案依本公司所定方式提供本公司。

第十七條 發行人或其他召集權人輸入本平台之資料、交付填寫視訊參與意願書之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資料、交付委託書股東及書面投票股東資料及使用者之操作、提問及投票紀錄等各項資料，本公司均至少保存三年。但股東會經股東依法提起訴訟且通知本公司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發行人或其他召集權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本公司之錄音錄影檔案，本公司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會經股東依法提起訴訟且通知本公司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發行人及其他召集權人各次使用本平台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本公司訂定之收費標準，按時繳納費用。

第十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問答集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